

当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管理”。可见《通知》虽要求产权交易机构对转让信息进行管理，但是并没有对管理的界限和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遗憾的是，《企业国有资产法》对于产权交易机构的信息审核制度并未提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规定，“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产权转让公告所需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审核制度，对涉及转让标的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交易条件和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可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规定了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的原则，但是其对具体审核内容缺乏细化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一般简称“32号令”）并没有沿袭关于产权交易机构审核制度和审核原则的规定，仅规定“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这一规定改变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审核原则，同时“对规范性负责”的规定内容不明确，审核界限不易界定，极易引发误读。《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国有金融资产流失。（一）对交易相关各方产权登记证、经济行为文件和披露信息等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进行审查；（二）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确保交易挂牌、摘牌等相关信息真实、可靠，在公开的信息公布平台上永久可查。产权交易机构对（一）（二）项所述信息的真实性审查遵循尽职免责原则，相关资料提供方的责任不因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审查发生转移。”该规定无疑是迄今为止，对产权交易机构信息审核制度最完备的规定，但该规定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因此这种实质性审查责任是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而设定，还是具有普遍的示范意义，仍有待观察。

二、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体系的内容缺乏有效衔接，容易引发误读

1. 现有的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没有充分考虑交易各方的责任边界。国有产权转让中存在转让方、代理方、中介机构、竞买方、受让方、产权交易机构等多方主体，现有的制度设计没有为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划定合理的边界，制度体系缺乏有效衔接。转让方承担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自无异议，但是要求产权交易机构对披露信息的规范性负责，却未划定其责任边界；规定交易机构对真实性审查遵循尽职免责原则，但亦未明确免责标准。上述问题涉及多方法律关系，复杂的法律关系更导致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体系内容不明确、界线不清晰。

2. 制度体系缺乏衔接，没有一致的标准，反映在司法实践领域，导致裁判者难以正确认定产权交易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2020)湘05民终1390号《民事判决书》登载，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分行向湖南联交所提出转让申请，将其持有的贷款债权及从属的抵押权进行转让。湖南联交所发布《债权转让公告》后，自然人谢红竟得该笔债权。而后，谢红发现实际抵押物的商业价值远远低于转让方陈述的抵押物的情况。谢红遂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湖南联交所返还交易服务费。一审法院认为，湖南联交所应当对其网站上公示的转让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等进行必要的审查。湖南联交所既未进行相应的审核，亦未按照规定要求转让方对于标的物项下的瑕疵进行明确的说明及披露，认定湖南联交所在此次债权转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谢红返还服务费。而本案二审中，二审法院纠正了一审法院关于湖南联交所存在过错的认定。其理由为：湖南联交所作为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按照程序发布债权转让公告，真实披露案涉转让债权相关信息，在交易过